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Design & Supplies Expo 2023

### 2023 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同期举办：2023 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工程与设计展  
上海建筑与室内设计周  
上海国际商业及工程照明展览会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展览会  
上海国际酒店投资及加盟连锁展览会

2023. 3.28 - 3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主办单位：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努力成为我们业务范围内以及我们服务的专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



##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3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地参展，您可以在本手册中找到家具、电器、电源 / 用水、住宿和运输方面的参展事项，关于本展会会刊中刊登的贵司介绍、邀请观众以及展前各类宣传等方面的表格请直接在网上登记。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用E-mail发至各相关单位。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主办单位。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2023年3月的上海。

致礼！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三年一月

###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 3339 2115 / 传真：021 6115 4999

联系人：金佳怡 小姐、电子邮箱：[Zoe.Jin@imsinoexpo.com](mailto:Zoe.Jin@imsinoexpo.com)

E1馆：陈珍女 13916170945

E6馆：雷萍 13621870900

E2馆：翁玲玲 18721896736

E7馆：张志强 15121003879

E3馆：李霞 13764918552

W3馆：戴俊祺 13917181342

E4馆：吴春侠 18201728636

W4馆：朱美珍 13651953361

E5馆：刘逸 18939856277

W5馆：朱美珍 13651953361

样板房：田佳莉 1590176979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200030

### 展会会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电话：021-2890 688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201204

### 展会主场搭建商：

负责E1-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83 0679 / 6183 0616

电子邮箱：[lumolu@milton-sh.com](mailto:lumolu@milton-sh.com)

[csc@milton-sh.com](mailto:csc@milton-sh.com)

联系：卢效颖 小姐 / 原媛 小姐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南翔智地企业园16座名唐大楼

### 负责W3-W5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吕桓成 先生 电话：18501650622，电子邮箱：[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 先生 电话：18516104548，电子邮箱：[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哲 先生 电话：15618957256，电子邮箱：[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23层B1单元

**展会主场货物运输商：**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联系：孙金凯 先生（手机：13917067533）

电子邮箱：[jack.sun@go-express.com.cn](mailto:jack.sun@go-ex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C-D座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0 0003

联系：梁兴旺 先生（手机：1358 570 7911）

电子邮箱：[lxw@rogerssha.com](mailto:lxw@rogerssha.com)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2201室

## 特别提醒

各位展商，您好！

为使此次展会顺利开展，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同时有以下问题请您特别注意：

- 1)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严禁封闭展台顶部。特装展台严禁使用弹力布，木结构装修须涂上防火漆。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以免发生火灾。一经发现违规，展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特装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100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展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主场搭建商负责关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24小时用电，请向主场搭建商申请，费用自理。**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 2) 货运车辆：为缓解进、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周边道路严重拥堵的情况，在浦东新区政府和交警支队的要求下，展馆周边已严禁货运车辆停泊，为此新国际博览中心即日起已对货运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有关“货运车辆轮候证”的办理，请看进馆通知。
- 3) 根据展馆最新服务政策，展馆现场将设专门的、收费的空箱堆放处。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请付费获取该服务。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 4) 由于环保规定，上海市已经禁止回收KT板。现场将禁止使用KT板，搭建商/展商进馆时如携带KT板一律禁止入内。（包括楣板、背板的KT板都将禁止）。
- 5)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涂料只能用于小面积修补使用。
- 6)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 7) 光地搭建商请务必在2023年3月6日之前（见搭建服务手册）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缴纳26元/m<sup>2</sup>的光地管理费，缴纳施工押金：**50m<sup>2</sup>以下为5,000元/展台，51m<sup>2</sup>-100m<sup>2</sup>为10,000元，101m<sup>2</sup>-200m<sup>2</sup>为20,000元，200m<sup>2</sup>以上为30,000元。**展会结束后无损坏，场地清理完闭后退还押金）。并于截止日期前预订贵公司展会期间需要的电源箱、电器或家具等物品。如您逾期或在展会现场租借，主场搭建商将加收50%附加费，这将增加贵公司的费用。同时必须将图纸交予展会主场搭建商审核。展台限高为4.4米，不允许超高及搭建双层展台。
- 8) 主办单位建议光地搭建公司在2023年3月24-25日至展馆提前办理施工证手续，凭施工押金单办理，展馆收取施工证件费50元/张/人（详见附件3 搭建施工证办理流程），施工工人进入展馆需要佩戴施工证，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展馆保安将不允许该施工人员入场；办理现场货运车辆证50元/辆/90分钟（车证押金：300元）。
- 9) 3月26-27日的布展工作时间见时间表，如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5:00前向展馆客服中心申请，费用自理，费用：22:00以前1,300元/小时/展台；22:00以后2,600元/小时/展台。逾期临时申请，展馆将加收50%加急费。
- 10)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在进行装修自己展位的同时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注意美观，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11) 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详情见表7和附件2）。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展商应对其展品，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

(详情见P9“2.7保险和责任”和附件2) 主办单位推荐会展风险管理网，

联系方式：李欣，陈伟君，021-5111 3250，182 1773 1507, 182 1773 0796。

- 12) 根据展馆规定，展商/搭建商不得自带液压车/油压车、铲车、空压机。如需要货运服务，请联系主场运输商；如需租赁压缩空气，请联系主场搭建商。
- 13)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14) 接相关部门通知，最近发生多起撤展工作中货物托运引发的纠纷，一些个人或者非正规的货运公司发放各类“名片”的广告，以低价吸引客户进行托运业务，随后采取押货提价的形式提高运费，造成参展企业的损失或者麻烦。为避免类似情况连续发生，请各参展企业在托运货物时委托大会指定的正规企业，不要轻信各种小广告所介绍的非正常低价货运公司。货运纠纷时常发生，并会产生不良后果。正规货运公司不会到展位上兜售服务。
- 15)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上海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不得倒入现场普通垃圾桶，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请将食品垃圾、废油倒入指定垃圾桶。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 16)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进入，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如展馆批准展位内的餐饮服务，展商须支付餐饮管理费，餐饮管理费按供餐点面积收取，最低收费1万元起。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 17) 关于垃圾清运：撤馆期间，为避免撤馆货车长时间等待，减轻展馆周边的交通压力，节省展商及搭建商的运输成本，主办方推荐、提供有偿的垃圾清运和拆除展台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可提前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 18) 部分展台为提升展台展示效果所带的沙子、石子等装饰物品，必须撤馆时自行携带离开展馆。为避免撤展时可能遗留馆内的情况，请于进馆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缴纳押金，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
- 19) 展商应保证在本次展会上所派发和张贴的宣传资料符合国家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对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 损坏、清理及违反展览会规定时押金扣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任何违反展览会规定的行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扣款，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施工押金处罚规则	押金扣款百分比/扣款金额
1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便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50%
4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5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500 元/每项
6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搭建后与提交主场搭建商设计图不符。	2,500 元/每展位
7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最后一天 16:00 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 元/每面背板
8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50%
9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如：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或使用超过 2 米高的梯子等。）	100%
10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50%
11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50 元/每次
12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另扣除押金。	按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另处罚款每次 1,000 元
13	施工证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200 元/每证
14	在围板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 元/每块围板
15	所有标准展位的楣板之改动或拆除须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重做楣板每块 200 元
16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展馆及主场搭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17	任何进馆及撤馆超时收费。	按展馆交付实际费用

### 备注:

-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征收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及/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览馆的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参展商应知道，按照参展商与主办单位所签订之展商合同内之部分 – 参展商须为他们所委任之搭建商或其搭建商之分包商负上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应聘用一间有实力及信誉优良的搭建商。如需协助，请与主办单位联络。

请注意，主场搭建商将代表主办单位和展馆收取搭建商之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 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全数捐赠至慈善机构。

(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 索引目录

- |                    |  |
|--------------------|--|
| 1. 重要事项时间表         | 第 7 页  |
| 2. 展会重要信息          | 第 8 页  |
| 3. 展台搭建和管理         | 第 14 页   |
| 4. 紧急措施            | 第 21 页   |
| 5. 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 第 22 页   |
| 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 第 29 页   |
| 7. 附件              |  |
| (1) 保护知识产权须知       |  |
| (2) 保险相关信息         |  |
| (3) 搭建施工证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 |  |
| (4) 搭建服务手册         |  |
| (5) 运输服务手册         |  |
| (6)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 (供参考, 请至主办单位网站 <a href="http://www.imsinoexpo.com/">http://www.imsinoexpo.com/</a> |
| “可持续发展” 栏目下载)      |  |
| (7) 推荐搭建商服务平台      |  |
| (8) 绿色优化展台计划       |  |

# 1、重要事项时间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时间
表1	会刊免费介绍及展品分类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3年2月27日
表2	展商胸卡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3	重要专业观众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4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5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3年3月3日
表6	签证申请表	2023年3月3日
表7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2023年3月6日
表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填）	2023年3月6日
	酒店住宿登记表	

## 搭建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3年3月26日	星期日 09:00 - 22:00
2023年3月27日	星期一 09:00 - 22:00

搭建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

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费用自理；

收费标准----- 22:00前：1,300元/小时/展台；22:00后：2,600元/小时/展台。

## 开展期间展商工作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星期二 08:00 - 18:00
2023年3月29日	星期三 08:00 - 18:00
2023年3月30日	星期四 08:00 - 18:00
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 08:00 - 15:00

## 撤馆工作时间：

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 15:00 - 22:00
------------	-------------------

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时间内完成。

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费用自理。



## 2、展会重要信息

### 2.1 展览地点

展览会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展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Tel: 021-2890 6888  
网站: [www.sniec.net](http://www.sniec.net)

### 2.2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2023年3月28日-3月31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 2.3 进出馆凭证

####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 展商胸卡

3月26-27日09:00-17:00，主办单位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发放展商胸卡，E1-E7, W3-W5馆展商在1号入口厅。展商需携《进馆报到通知》和名片（2张）至现场领取胸卡。

####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凭胸卡进馆，胸卡不得转让。

####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 2.4 光地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 2.5 标准展位

#### 标准展位的改动

未经主办单位特殊批准，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进行改动。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如果展商指定搭建商或者展商自行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布置，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

#### 标准展位用电

展台用电详情请参阅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电气安装

标准展位内配有13A/220V单向电插座，额定功率为500W。如果展商展品用电需要更多电量，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电源。**标准展位不得擅自安装照明。**

#### 其他重要信息

请参见第三部分——展台搭建与管理，获取详细信息和规定。请特别注意阅读3.8防护用品、3.9通道、3.10展台搭建、3.12空箱堆放、3.14电气安装、3.17撤馆、3.19地面承重、3.22餐饮及花草。

### 2.6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3)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7 保险和责任

### 保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及雇员险，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同样负有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保险可自行购买，也可向主办单位推荐的风险管理顾问为展商提供咨询及投保服务，详情请见附件2。

###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 2.8 环保方针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 展前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以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 2.9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设有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 2.10 主场搭建商（见另附手册）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标准展台的搭建，提供电源与家具租赁。若需详情，请联系：

### 负责E1-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卢效颖 小姐，电话：021-6183 0679，电子邮箱：[lumolu@milton-sh.com](mailto:lumolu@milton-sh.com)

原 媛 小姐，电话：021-6183 0616，电子邮箱：[csc@milton-sh.com](mailto:csc@milton-sh.com)

### 负责W3-W5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吕桓成 先生，电话：18501650622，电子邮箱：[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 先生，电话：18516104548，电子邮箱：[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 哲 先生，电话：15618957256，电子邮箱：[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 2.11 主场运输商（见另附手册）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展览会指定的国内展品运输代理。运输安排、单证及有关文件应直接由主场运输商与展商联系。若需详情，请联系：

###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575 7706

联系：孙金凯 先生（手机：13917067533）

电子邮箱：[jack.sun@go-express.com.cn](mailto:jack.sun@go-express.com.cn)

###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270 0003

联系：梁兴旺 先生（手机：1358 570 7911）

电子邮箱：[lxw@rogerssha.com](mailto:lxw@rogerssha.com)

## 2.12 其他信息

### 气候

上海3月份的平均气温在15—25℃。

###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撑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寄至国内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者及重要观众手中。

**宣传资料：**除入场券外，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如贵宾买家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新闻发布会：**展前的新闻发布会旨在扩大展览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引起公众参观的兴趣。

**展示活动：**由室内与室外场地两部分组成，室内场地用于展览厅内展示，室外场地则用于大范围的演示活动。

### 展台管理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和谐、环保的商务洽谈环境，展出期间各展台所用扩音器音量应控制在60分贝以下。**

**如超出此标准，经提醒无效，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对展台实行断电，其后果由展商自负。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文明展出。**

### 展品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没有正式运送单据或通行文件的情况下被搬运进入或离开展览中心。参展商须自费和自行安排运输展品进入及离开展览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所需的清关手续，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储存展品及包装物料。展示任何操作式的或移动式的展品均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采取诸如提供安保或其他保护方法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该等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伤害。移动式或操作式的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人士展示或操控，且不得于该等人士不在场时启动。所有展品及摊位的陈设必须在展览空间之内。参展商不得在展览空间内存放或准许在展览空间内存放任何危险物品（具有危险物品公约(Protocol Dangerous Goods) 及据其不时适用的法规所界定的含义）。广告刊物只可从参展商自己的摊位分发。在分配的摊位范围以外，参展商及/或其员工不可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不可在展览场馆的其他地方进行广告或推销。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或参展商没有获得所需的清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的任何展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如果任何主办单位发现参展商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海关和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前述行为并协助该等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全额赔偿主办单位因参展商的前述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之有关而使主办单位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及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如果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 CITES 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Life Flora and Fauna) 或有关人道屠宰及濒危物种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颁布的标准）（合称“不道德货品”），参展商也不得在

展览上展出。主办单位在不被追索的情况下有权移除被其或任何中国法院或有关当局认定为侵权货品、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任何货品，并且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参展商的展览摊位，而在该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提起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的索赔。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对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的展览（或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行为），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在主办单位指明的展览结束后的时间或本合约提早结束时，须从展览空间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并把状况跟起初准许参展商使用时同样完好及洁净的空置展览空间的占有权交还给主办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定移走所有物品的最后日期之后，任何遗留下来的财物均视为遗弃物，主办单位可将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展览结束前不得把任何财物搬离展览。

### 在展览中心的操守

在展览期间以及在参展商、其任何代表或展品因展览而位于展览中心时，参展商须对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负责，而其代表亦须在各方面受到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并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关于展览开放时段的详情已列于参展商手册或由主办单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在展览开放时段内应确保：(a) 其展位配备充分的参展商授权人员和/或代表；(b) 所有展品都能运作和/或展示（视情况而定）；及 (c) 参展商是有准备的并随时能够开展业务。参展商应提供给主办单位至少一位人士的姓名，该位人士作为参展商在展品的安装、操作和拆除方面的负责人，并且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在展览开放时段内的任何时候以及在展览期间的其他合理时候都能够联络到该负责人。参展商应负责为使用与其展览有关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同意和许可使用权，并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参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也不得容许他人做出）主办单位合理地认为会对任何人或物件或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骚扰、滋扰、烦恼、不便、破坏、损害、危险或风险的、或不符合展览的一般标准或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条例及规则的任何事情。参展商行事时须避免（并须促致其代表行事时避免）令主办单位违反主办单位持有展览中心或其有关部分所依据的相关证照（包括经不时修订的证照）。如果主办单位有理由认为，在展览中展示的任何展品（不论有没有在申请表上指定）违反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或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有害、失礼和/或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滋扰，主办单位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全权酌情决定要求参展商移除（或主办单位自行移除）该展品。明确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录下其他参展商的摊位或展品的影像（“影像”）。该项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拍照、摄录或数码摄录及/或绘画或素描或其他物理记录。参展商及其代表同意在被要求时向主办单位交出违反本规定以任何媒介记录影像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卷、录像带、素描簿、照相手机及数码储存设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以上规定记录任何影像，该影像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为释疑虑，包括录音和广播材料中的权利）（“知识产权”），不论现在的或未来产生的，均在影像创建或录下后立即无条件地归于主办单位所有。参展商承诺将签署（并须促致其代表签署）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文据、文件或采取主办单位要求的一切行动，以便知识产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以任何媒介录下的影像或其复制本。若违反以上要求，参展商不可撤销地授权主办单位的任何雇员以其名义代表其并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签署该等文据、文件并采取该等行动。参展商同意，如果由于其违反其不记录影像的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主办单位遭受（或他人代主办单位遭受）或主办单位被提起任何类型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参展商经要求将向主办单位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参展商确认和同意，主办单位、其员工及承包商可以对展会进行拍照/摄像，其中可能包含参展商、其代表及其展品在展览期间的影像。参展商在此同意并授予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限制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版税和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根据该等权利和许可，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于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影像（并可以再授予他人使用该等影像之权利）。参展商确认，主办单位是该等影像中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并特此放弃 (a) 对该等影像之任何及所有权利，及 (b) 参展商及其代表可能享有的与该等影像或其使用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主张。除非受到其他参展厂商的邀请，否则，明确禁止参展商的任何代表参观或企图参观其他参展厂商的展览空间。参展商及其代表在展览中心内必须一直配戴主办单位指定的识别标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看管摊位，也不得在展览期间和迁入期间进入展览场馆。参展商不可更改或以任何方法影响展览中心的结构

物或固定物。参展商须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支付或偿还修复其及/或其代表对展览中心或固定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的费用。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及/或其任何代表的行为违反了本条例及规则或展览中心的任何条例及规则或当地的法律法规，主办单位保留权利拒绝参展商及/或其代表入场或要求参展商及/或该代表离开。主办单位在此方面的意见为最终的意见。主办单位和由主办单位授权或对展览场地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需另行通知就可在展览前、展览期间及展览后的所有合理时间访问参展商的展位。

## 2.13 展台防疫

展商及其现场员工、展台搭建商、展品运输商均须实名制登记。所有进馆人员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人证一致（人脸识别）、佩戴口罩、体温不超过 37.3 摄氏度。

**最新防疫政策以现场发布为准。**

展商负责展位内的防疫消毒工作。展商在展会举办期间须对自身展台进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展台内须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

## 3、展台搭建与管理

如果展商指定一家搭建商来搭建展台，或者展商自己搭建、布置展台，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充分理解以下的信息和规定。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所有搭建规定，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单位的規定。

### 3.1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有适当的保险。请展商和搭建商仔细阅读表7。

### 3.2 展台高度限制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不允许超高或者双层展台**。标准展位高2.5米。

### 3.3 展台设计图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3年3月6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

E1-E7馆：[lumolu@milton-sh.com](mailto:lumolu@milton-sh.com)，卢效颖，电话：021-6183 0679

W3-W5馆：[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吕桓成，电话：18501650622

图纸应包括：

- a) 平面图、立体图；
- b) 标注展台尺寸；
- c) 结构重量；
- 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
- 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
- f) 家具数量配置；
- 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
- h) 描述移动的展品；
- i) 影音设备；
- j) 100 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 K)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3月6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

### 3.4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 - 主场搭建商手册。

### 3.5 搭建商相关收费、证件、货运车停车证

#### 搭建管理费

审图及订电时，光地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管理费按展台面积计算，每平米26元。

#### 施工押金

- (1) 搭建商报到时必须向主场搭建商交付施工押金。如搭建商对展馆造成损坏或者撤展时未清理完垃圾，展馆将扣除施工押金。如搭建商违反主办单位或展馆规定同样会扣除施工押金。**施工押金由搭建商交付，而不是展商，以确保搭建商的施工行为符合行业规范。**
- (2) 进、撤馆期间，搭建商有责任清除任何其包装或废弃材料。施工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材料绝不能扔在过道上。撤馆时，搭建商必须带走他展台里的材料（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拆除展台必须保证安全，不允许直接推倒展台，不允许粉碎玻璃等。如违反，押金将全部扣除。
- (3) 施工押金为：**50m<sup>2</sup>以下为5,000元，51m<sup>2</sup>-100m<sup>2</sup>为10,000元，101m<sup>2</sup>-200m<sup>2</sup>为20,000元，200m<sup>2</sup>以上为30,000元**汇款收取。展览结束后，展位清理完毕并且未造成损坏，押金将退还给搭建商。

#### 施工证

展馆将给搭建商制作证件，每人收费50元。办理手续见本手册附件。

#### 货运车辆轮候证

展馆周边已严禁货运车辆停泊，为此新国际博览中心即日起已对货运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有关“货运车辆轮候证”的办理，请看进馆通知。

**货运车停车证**（如办证过程中有任何疑问、乱收费的情况，请及时和主办单位联系）

- (1) 货车到达展馆前请先按上一条办理轮候证，未办轮候证的货车按本地交通法规不得驶入展馆周边道路，交警将对违反者做扣分罚款处罚。
- (2)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制证中心或P3停车场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磁卡 + 塑封车证）。
- (3)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退押金。
- (4)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5)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3.6 搭建商报到流程

- (1)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25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2) 搭建商向大厅里的主场搭建商递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将施工押金交付给主场搭建商并获取押金收据。
- (3) 凭施工押金收据向展馆办理施工证件。
- (4) 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施工押金收据。《运输车辆出入证》办理点在展馆制证中心或P3停车场。

### 3.7 施工时间和加班费

搭建时间为： 3月26日 09:00-22:00

3月27日 09:00-22:00

撤展时间为： 3月31日 15:00-22:00

搭建商必须在以上时间段内施工，超出以上时间一律视为加班。搭建商请务必安排好工作进程，尽量避免加班。如需加班请于当日15:00之前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加班收费为22:00之前 1,300元/展台/小时，22:00之后 2,600元/展台/小时。15:00以后申请加班，将加收50%。

### 3.8 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伤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在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配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 防护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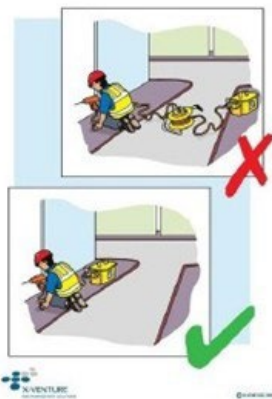
在进撤馆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 使用其他工具和装备

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焊工面罩，耳塞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 3.9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



### 3.10 展台搭建

- (1)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弹力布、尼龙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 (2)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3)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0.5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 (6)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7) 不得在标准展位或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8)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地毯必须达到难燃级（B1级），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9)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
- (10) 不得在展览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1)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 (12) 除了在展览中心指定的地点之外，展馆内不允许锯木。
- (13) 展台设计图必须提前获得审批（参看3.3“展台设计图”部分），设计图需显示出结构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支撑。
- (14) 100平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
- (15) 展台结构中任何一个承重点都必须具备足够的支撑力，支撑力应留有余量。
- (16) 立柱应固定在底盘上，立柱上方至少要用2个螺钉固定。
- (17) 螺钉固定要满足承重需要。
- (18) 横向承重的结构，根据支撑需要，应采用交叉支撑。
- (19) 展台板墙厚度应该要达到12cm以上。

### 3.11 展台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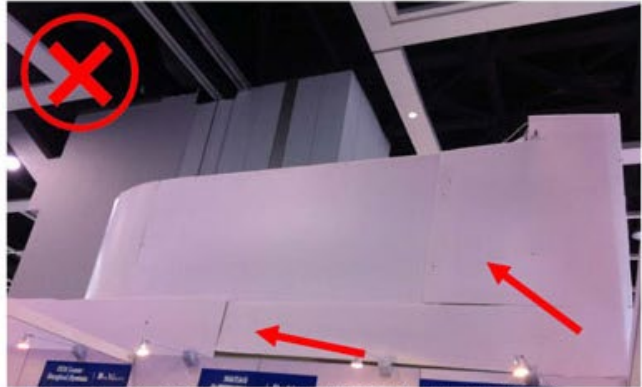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光地搭建商有责任将任何外露的表面整齐地装饰妥当(展板背面正对墙壁除外)。主办单位保留需光地搭建商作现场进行修饰之权利，搭建商并须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若摊位任何部分的高度超出 2.5 米(如背面或邻近其他展商的展板)，参展商必须确保超出的部分不会干扰邻近摊位的正常展示。一切展板（包括字样，商标，公司名称等）必须与邻近摊位保持一米或以上的距离。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参展商面向邻近参展商的展板必须为白色。所有外露之部分严禁使用纸张作为掩盖。背板修饰推荐使用统一白色防火板，最低要求必须是崭新的、白色的、平整的 PVC 防火材料修饰。**请参阅以下一些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如有违规，搭建商之所有押金将被扣除。

以下为不被接受的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必须妥善覆盖。



如使用白板封妥, 需平滑地及牢固地安装。



标准展位与光地展位之间的墙壁边缘  
必须要以白板封妥。



如使用油漆, 颜色需一致并平均地扫上背板。

以下显示了一个妥善覆盖展台背面之修饰方案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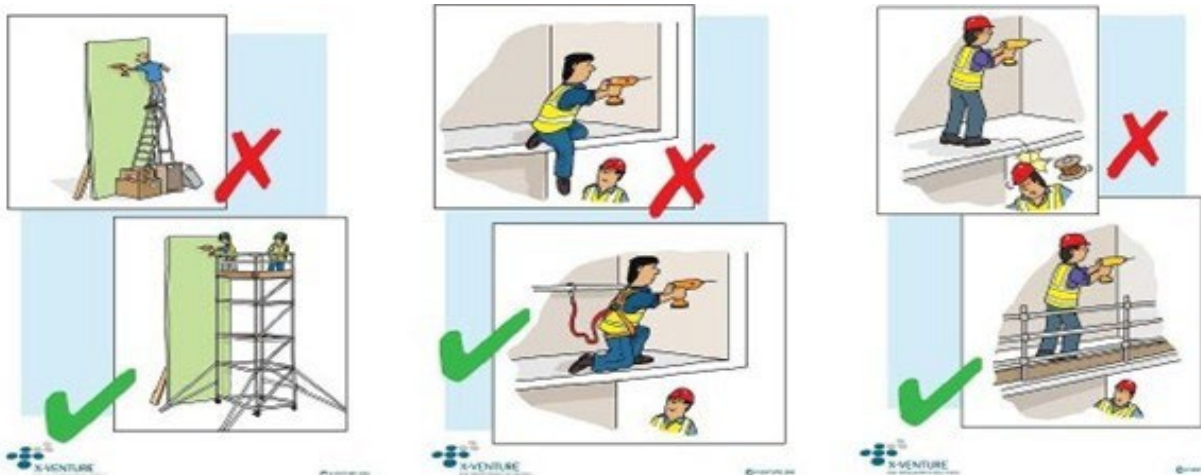
### 3.12 空箱堆放

根据展馆最新服务政策，展馆现场将设专门的、收费的空箱堆放处。展商如有空箱、物品需要在展期存放于空箱堆放处，请与**主场运输**联系付费获取该服务。展商不能将空箱、物品堆放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否则将被视作无主垃圾清理掉。

如果展商不愿付费存放，请于布展结束后，将多余空箱、物品运出展馆范围并自行保管。

### 3.13 登高作业

- (1)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3)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 (4) 高于2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梯子，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3.5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 (5)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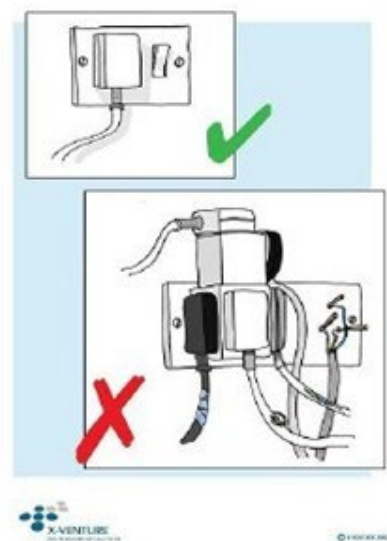
### 3.14 电气安装

#### 电箱申请

光地展台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用电，申请表格请见附件——主场搭建商手册。

#### 电箱接驳

-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 (2)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4) 电箱必须放入展台内（展位垂直投影范围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上。
-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 通电

展馆于3月27日上午10:00向展台供电（确切时间可能会变化，届时会提前两小时广播通知）。展商/搭建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3月27日-3月30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商切断）。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展商或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撤展断电（3月31日）

3月31日15:00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 进撤馆期间临时用电

展馆各扇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各设有一个临时电箱供搭建商搭建及拆除展台时使用。

### 电器设施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 3.15 油漆、涂料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展览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大面积的使用涂料。在布展期间可以对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涂料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涂料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涂料；
- (3) 展览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涂料工作不在展览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5) 不在展览中心内或周围冲洗涂料物。
- (6) 布撤展结束，必须把涂料桶带离展馆范围。

搭建商应对由于涂料工作而导致对展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 3.16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光地展位：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打扫。标准展台：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负责打扫。

## 3.17 撤馆

- (1) 在2023年3月31日15: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 (2) 在2023年3月31日15: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3)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搭建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4)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包括：包装用气泡纸、地毯、KT板、涂料桶、油漆桶），并须在2023年3月31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 3.18 禁止吸烟

除展览中心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 3.19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室外馆地面承重能力为：500公斤/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主办单位查询。

### 3.20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和垃圾的清理服务。如需要委托废弃物清运、拆除展台的展商，可提前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电话：021-2892 8684、传真：021-2892 8686；联系人：王先生 138 1836 8623。收费标准请电话咨询，以各展台面积为准。

### 3.21 餐厨垃圾、废油

根据中央环保精神及上海市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废弃食物、食品垃圾、废油不得倒入现场普通垃圾桶，不得倒入展馆下水道。请将食品垃圾、废油倒入指定垃圾桶。如果违反此规定，展馆将按卫生部门规定处以高额罚款。

### 3.22 餐饮及花草

展览中心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外带盒饭或快餐不得进入展览中心**，包括：盒饭、面、披萨等主食和点心。同时，未经展馆批准，展商也不能聘请酒店或餐饮公司在其展位内提供任何餐饮服务，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20个工作日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如展馆批准展位内的餐饮服务，展商须支付餐饮管理费，餐饮管理费按供餐点面积收取，最低收费1万元起。未经允许的餐饮服务和外带餐饮将严禁进入展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展商自负。

### 3.23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如需申请吊点请于3月6日之前联系（结构吊点）：

**负责E1-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卢效颖 小姐，电话：021-6183 0679，电子邮箱：[lumolu@milton-sh.com](mailto:lumolu@milton-sh.com)

原 媛 小姐，电话：021-6183 0616，电子邮箱：[csc@milton-sh.com](mailto:csc@milton-sh.com)

**负责W3-W5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吕桓成 先生，电话：18501650622，电子邮箱：[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 先生，电话：18516104548，电子邮箱：[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 哲 先生，电话：15618957256，电子邮箱：[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靠近展馆外墙处无法安装吊点。结构吊点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结构吊点收费为2,460元/点，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

### 3.24 展台用水

主办单位建议搭建商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下水的设计，由于展台下水量大而导致的水不畅甚至渗水的情况经常发生。展馆提供的下水管较细且不能用于排热水，如展台下水量大或需排热水，建议自行准备合适的下水管直接接入展馆下水道（展馆提供的下水管请保管好，撤展时交还展馆）。有关下水问题，可以咨询主场搭建公司。

### 3.25 空气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空气，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 3.26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 4、紧急措施

###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运营中心电话：021-2890 6011 / 2890 602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20

公安局：2890611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 医疗救助

在E1馆6号门处，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急救中心，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览中心。

###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览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中心。

## 5、展商填写的各项表格

尊敬的各位展商：

这些表格将帮助您在做展前准备的过程中，随时检查您是否根据需要，在截止日期之前，将相关的表格传真或邮寄回传于主办单位。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表1	会刊免费介绍及展品分类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3年2月27日
表2	展商胸卡登记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3	重要专业观众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4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网上填写）	2023年3月3日
表5	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3年3月3日
表6	签证申请表	2023年3月3日
表7	搭建商须知及搭建商保险（光地/标改展位必读）	2023年3月6日
表8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填）	2023年3月6日
表9	酒店住宿登记表	
	展馆附近交通及餐饮指南	

付款：上述款项请电汇至：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帐户，帐号为：212080353510001。

本市单位也可用银行支票。

如是电汇，请在汇款单上注明“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以及贵公司全称和付款表格的编号。

\*\*\*\*\*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3339 2115

Website : [www.hdeexpo.com](http://www.hdeexpo.com)

E-mail : [Zoe.Jin@imsinoexpo.com](mailto:Zoe.Jin@imsinoexpo.com)

（请注明：2023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表5**

 服务人员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日**

为配合展商的参展，主办单位提供以下人员的服务，所需费用由展商自理。

类别	日价(元/天/人)	人数	起始日	终止日	总计(元)
英汉口译	700				
英汉口译（对身高有特殊要求）	750				
问卷调查英汉口译	800				
技术性英文口译	1,100				
产品演示会 / 业务会议英文翻译	2,200/场				
日汉口译	1,050				
意大利语、或阿拉伯语	1,250				
德、法、西、韩等其他语种（具体请注明）	1,200				
意大利语和英语双语	1,550				
礼仪服务	700				
礼仪服务（英语口语较好）	750				

总计 (元): \_\_\_\_\_

其它要求，请注明工作性质：\_\_\_\_\_

注：

- 服务人员不接受半天申请，至少三天起。
- 所有服务人员费用需在**2023年3月3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主办单位下方银行账户**。
- 现场临时申请服务人员，需加收**30%**的加急费。
- 展会开幕前7天内**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预定，展商仍需向主办单位支付**1天**的费用。
- 如在预定天数后需要延长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尽早及时**通知主办方。
- 请要求翻译服务的展商**提前**将有关行业或公司产品的专用名词资料提交一份致主办单位，以便事先培训翻译人员。
- 服务人员的午餐由预定服务人员的展商提供。

帐户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
帐号	212080353510001
汇款单上注明 “2023 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 服务人员费 ”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妥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_____ 职位：_____	<b>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E-mail至主办单位：</b>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邮编：200030 电话：86-21- 3339 2115 E-mail： <a href="mailto:Zoe.Jin@imsinoexpo.com">Zoe.Jin@imsinoexpo.com</a>
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表6**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日**
**签证  
申请表**
**中国入境签证申请**

外国人入境须有入境签证。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在离开本国一个月前申请中国入境签证。

展商必须凭中国方的正式邀请函才能申请入境签证。如曾有过中国入境签证，需提供进入过中国的签证复印件。主办单位收到展商填妥的签证申请表后，会将资料转呈有关方面签发官方邀请函。展商一般在十四天内可通过传真或快件收到邀请函。

收到邀请函后，展商须凭此函以及其护照、近照一张，填妥正式的签证申请表（在当地的中国大使馆领取）交于当地中国大使馆，完成签证的全部手续。

注意：所有展商及参观者的护照应从其入境之日起至少保持6个月有效期。

**签证申请表**（若需更多，请复印）

请用英文填入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在截止日期前返回主办单位。

Name : \_\_\_\_\_ 护照号码 : \_\_\_\_\_

国籍 : \_\_\_\_\_ 性别 : \_\_\_\_\_

出生日 : \_\_\_\_\_ 出生地 : \_\_\_\_\_ 学历 : \_\_\_\_\_

入境日 : \_\_\_\_\_ 出境日 : \_\_\_\_\_

公司名 : \_\_\_\_\_ 邮件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请采用电脑打字或正楷填妥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E-MAIL至主办单位：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b>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E-mail至主办单位：</b>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355号城开国际大厦8楼 邮编：200030 电话：86-21- 3339 2115 E-mail : <a href="mailto:Zoe.Jin@imsinoexpo.com">Zoe.Jin@imsinoexpo.com</a>
--	---

## 表7

搭建商须知  
及搭建商保险

截止日期：2023年3月6日

所有展台设计必须获得展会主场搭建商批准，并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本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请于2023年3月6日之前将电子版的展台图纸发送到：

**负责E1-E7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卢效颖 小姐，电话：021-6183 0679，电子邮箱：[lumolu@milton-sh.com](mailto:lumolu@milton-sh.com)

原 媛 小姐，电话：021-6183 0616，电子邮箱：[csc@milton-sh.com](mailto:csc@milton-sh.com)

**负责W3-W5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吕桓成 先生，电话：18501650622，电子邮箱：[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crown.lv@megaexposhanghai.com)

李泽臻 先生，电话：18516104548，电子邮箱：[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ezhen.lee@megaexposhanghai.com)

王 哲 先生，电话：15618957256，电子邮箱：[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mailto:zhe.wang@megaexposhanghai.com)

图纸应包括：a) 平面图、立体图；b) 标注展台尺寸；c) 结构重量；d) 连接结构必须标明所用材料及连接方式；e) 标注搭建材料，并标明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防火等级；f) 家具数量配置；g) 花草数量及摆放位置；h) 描述移动的展品；i) 影音设备；j) 填写好的附件5“搭建商风险检查表”；k)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除了入口以外还必须另设一个紧急出口，紧急出口门至少1 米宽，紧急出口平时可以关闭，紧急时刻必须可以打开供逃生使用，展位内通往紧急出口的通道至少2米宽并且没有障碍物；L) 展位面对公共通道的门，开门方向必须朝内。现场如发现朝外开的门，将被要求现场整改。

展台设计图必须于3月6日之前和订电一起提交，晚于此截止时间或未提交图纸则订电按现场收费标准收取，现场收费标准比预订高50%。根据安全规定，甚至禁止展台搭建。

搭建展台不允许使用超过2米以上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脚手架或工作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

弹力布之类的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个灭火器。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4.4米,不允许超高及搭建双层展台。

□□ 光地搭建商必须在3月25日之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搭建商实名认证”，办理手续和表格见本手册附件。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件。

□□ 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 **搭建商保险** 搭建商**必须**购买合适的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另外，搭建商应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关于搭建商的财产损失。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商应在订电或提交图纸时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搭建商未事先提交保险合同，现场报到时将被要求向主场搭建商出示保险合同或副本。如还未办理，请向现场主办单位推荐的会展风险管理网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约500元（详情请见附件2）。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 展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展览主办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355 号城开大厦 8 楼

展位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展位租用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乙方参加的展览项目

- 展览名称: 2023 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
-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 2345 号)
- 展览时间: 2023.3.28-31  
乙方在展览进场及撤展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确保本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持有有效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上岗;
- 落实主场搭建布撤展期间开展展馆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并书面留档;
- 在展馆场所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确保展览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消防安全规范;
- 严格遵守和执行与新博中心所签《安全协议》之各项安全承诺。

###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现场安全责任人;
-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对参展工作人员及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入场前安全专门教育并留有记录;
- 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展馆安全管理人员、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乙方如有委托第三方展位搭建商搭建展台或撤展的,乙方应与搭建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供应商将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或无资质的单位;
- 乙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展位搭建商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需要的电工、起重设备等特殊工种的,必须聘请经政府部门专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的人员,不得聘请无证人员或证件过期失效的人员;
-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展位搭建商在搭建和撤展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遵守展会规定的展台限高规定;
- 2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工程架,工程架使用中必须锁住轮子并专人看护;
-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防止高处坠落、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防火事故的安全预防措施;
- 展位搭建不得封门,严禁使用弹力布;地毯必须使用符合消防规定的 B1 级难燃地毯。特装展位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展位照明;
- 乙方在展览期间禁止吸烟,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展馆,禁止使用明火和焊接作业;
-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私人及贵重物品;
- 严禁在安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确保展馆内通道畅通;
- 落实展品运作演示过程中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严格遵守甲方《参展商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 乙方应就搭建及撤展过程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险。

###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处理和责任

在展览项目期间,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甲、乙方(包括第三方)均应及时到场组织施救,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新博中心、新区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甲乙双方同意事故将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和追责。

###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

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021-33392222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二〇二 年 月 日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General

请采用正楷填写表格,并复印一份存档,将此表格传真或E-MAIL至主办单位: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Tel: 86-21-33392222

上海市虹桥路 355 号城开国际大厦 8 楼

邮编: 200030

Email: [Zoe.Jin@imsinoexpo.com](mailto:Zoe.Jin@imsinoexpo.com)

表9

酒店住宿登记表

我们建议您预订靠近展馆的酒店，从而减少长途交通所增加的碳排放。

我们推荐的酒店大多配备了定时往返展馆的免费巴士，我们建议您乘坐酒店免费巴士往返展馆，酒店巴士信息还请以酒店公布为准。

## 2023 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推荐酒店

###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86 21 51099795

邮 箱：[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mailto: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www.orient-explorer.net/hsp](http://www.orient-explorer.net/hsp)

### 上海名锴会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文英 13816418775

电 话：+86 21 58473087

邮 箱：[2804486128@qq.com](mailto:2804486128@qq.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https://mingkaihw.com/event.php?EventID=43>

###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薇 13761531951 (微信同号)

电 话：400 114 8966 ; 021-5187 7530

邮 箱：[xuweiwei@mxydt.com](mailto:xuweiwei@mxydt.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43727&empld=8&Siteld=1&isHost=true&lang=cn>

## 交通指南 Traffic Guide

### A. 浦东机场至展馆(From Pudong Int'l Airport to SNIEC):

1. 出租车Taxi-约4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30元(About 40min, RMB130)
2. 机场大巴5号线，龙阳路站下，车价人民币约30元  
By Airport ShuttleBus No.3 (RMB30, get down at Long Yang Road Station)

### B. 虹桥交通枢纽至展馆(From Hongqiao Airport or Railway Station to SNIEC):

1. 出租车Taxi-约4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10元(About 45min, RMB110)
2. 地铁二号线至龙阳路站下Take Metro Line2 and get down at Long Yang Road Station.

### C. 上海火车站至展馆(From Shanghai Railway Station to SNIEC):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To take Metro Line1, and change Metro Line2 at the People Square Station, get down at Long Yang Road Station.
2. 出租车Taxi-约4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70元(About 40min, RMB70)

### D. 上海南站至展馆(From Shanghai South Railway Station to SNIEC):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To take Metro Line1, and change Metro Line2 at the People Square Station, get down at Long Yang Road Station.
2. 出租车Taxi-约3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75元(About 35min, RMB75)

### E. 其它 : Others:

- 地铁7号线可直达展馆北大厅，花木路站5号出口。  
To take Metro Line7 to the SNIEC directly, getting down at HuaMu Road Station(Gate5).

## 餐饮指南 Catering Guide

展厅内餐厅(Restaurant in the venue)

展馆南入口大厅一楼及二楼餐厅

Western set menu food at the 1<sup>st</sup> floor and 2<sup>nd</sup> floor of the Lobby.

E3号馆、E4号馆夹层98餐厅 ( 中式套餐 ) Chinese food restaurant at Hall E3 & E4

W5、E1、E4号馆麦当劳餐厅McDonald's at Hall W5 & E1 & E4

E4号馆棒！约翰餐厅PapaJohn's at Hall E4

W1、W3、E3全家便利店Family Mart at Hall W1 & W3 & E3

以上店面如有更新以现场营业为准。

## 6、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W1-5,E1-7号馆展厅	室外馆展厅
展品入展厅/观众入口	通过每个展厅的10扇大门 北面5扇(5米宽,4米高) 南面5扇(5米宽,4米高)	(2米宽,2.2米高)
展览毛面积	11,547m <sup>2</sup> /馆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油泵车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承重为3吨/m <sup>2</sup>	承重为 500 公斤/M <sup>2</sup>
电梯	/	
电量	2400千瓦/馆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压缩空气	8BAR	
展厅亮度	250LX	250LX
展厅高度	11-17米	4-7米
建筑允许高度	展台限高4.4米	3.8米
展厅悬挂物	10Kg以下的轻质广告载体	无
给水口	每个馆294个,口径28毫米	
排水(地漏)	每个馆168个,口径100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	夏天23°C,冬天28°C	有
新风	每馆33,600M <sup>3</sup> 每小时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200门/馆 (需付费使用)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男、女卫生间	每个展馆2个男厕10个站位10个蹲位 2个女厕20个蹲位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 以上内容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 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拟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相应的投诉机构，公示投诉电话，地点：E1-B1 室，电话：021-28906065，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此致

敬礼

展览会组委会

##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PR through Running Enterprises Legally and Honestly”

Dear Exhibitor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R.C.,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During Exhibitions” have officially taken effect from March 2006.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se measures and enhanc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rotection of IPR at the exhibition, we, as the organizers, request each exhibitor not to exhibit goods and services to which others ho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any exhibitor display any products or services at the exhibition that infringe upon the IPR of others he should be cooperative to the investigation by the IPR Office onsite and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An IPR protection office is available onsite (Room E1-B1), which provides consultation regarding IPR issue.

Your kind and positive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The Organizer of the show

**附件 2**

## 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有两个推荐方案，搭建商、展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投保：

**A、方案一：**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 (6) 保费：人民币 500 元

**B、方案二：**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 (6) 保费：人民币 700 元

**3、本次展会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4、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上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险单，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的各项规定，审核保单请发邮箱 [yzerm1@vip.163.com](mailto:yzerm1@vip.163.com)。****5、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 --- 点击“在线服务”
-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2023 上海国际酒店工程设计与用品博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 ---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把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6、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陈伟君

电话：021-5111 3250，182 1773 1507，1821773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mailto: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陈先生 182 1773 1507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                               |                       |
|-------------------------------|-----------------------|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支付凭证；                       | 6、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 7、被保险人与主办方的光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